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黃煒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煒倫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翊含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，元)	起始日	終止日(計至本 件起訴日之前1 日止)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 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 (新臺幣，元 以下四捨五 入)
1	本金	3600					3,600元
2	利息	3600	113/7/10	113/12/10	154/365	16%	243元
3	本金	6825					6,825元

(續上頁)

01

4	利息	6825	113/7/10	113/12/10	154/365	16%	461元
5	本金	9826					9,826元
6	利息	9826	113/7/10	113/12/10	154/365	16%	663元
合計							21,618元